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发〔2024〕5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南林研[2021]4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评优相关文件的通知》(研工部[2023]4号)以及《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文件要求,结合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材料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依据研究生学术成果,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章 参评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参评对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 2021-2023 级博士研究生以及 2022、2023 级硕士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2024 级博士一年级新生中 2023—2024 学年为本校硕士的硕博连读研究生以博士身份申请博士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参评人的学术成果列表中，至少有一篇排名第一的 SCI 收录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违反校(院)纪校(院)规，且在处分期者；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6)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7)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 万元/人、硕士每生 2 万元/人。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确定的名额，评选和推荐学院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由兼任学院纪检委员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学院下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组和专家评审组，工作组成员主要由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和院团委人员构成；专家组成员主要由院学术委员会人员构成。评选工作程序

包括：发布通知、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选、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结果公示、上报学校。

第九条 学院公布奖学金评选相关通知文件，研究生填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学院。

第十条 学院组织权威公正的评审专家组开展评选工作并确定推荐人选，专家评审结果在学院主页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学院专家组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反映材料，包括：反映人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反映理由、依据或证据。反映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名确定。

第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公示无异议(或通过调查清楚后无异议)的评选结果呈报校研究生院。

第五章 评审量化指标

第十三条 学院参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南京林业大学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2023年修订）等文件精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重点依据研究生的学术成果。研究生成果认定时，研究生导师以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里登记导师为准。研究生学术成果业绩点总分的计算方法如下：**学术成果业绩点总分=发表论文+知识产权+重要学科竞赛+其他加分**

其他加分=其他学科竞赛和科研获奖+科研项

其中，每位参评研究生的“其他加分”不多于20分。

(1)发表论文

期刊范围	分值
------	----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Articles)	2000
《PNAS》上发表的论文,《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 综述(Review)	300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和来信 (Letters),《Science》以前瞻性观点文章(Perspectives)形式、 《Nature》以新闻与观点(News &Views)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 (Minireview)形式发表的文章,SCI收录的各学科大类TOP5期刊论文	200
影响因子20及以上的SCI一区期刊论文,《Nature》子刊论文	1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一区 期刊论文	45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二区 期刊论文	20
SCI、SSCI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 期刊同时EI源刊论文	15
CSSCI来源期刊论文,EI中文源刊论文	15
SCI、SSCI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SCI收录论文,EI源刊论文, 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期刊论文(仅限1篇),南 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5.5
SCD和CSCD共同收录论文,SCD和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 论文,SCD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3.5
CSCD收录论文或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核心期刊,在 《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0.6
<p>注: 以上分值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计分;如一作为研究生导师,学生作为第二作者按1/2计分,且最多可采纳一篇;三作及以后排名不计分;文章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南京林业大学;不额外考虑共同一作的情况;英文论文发表以web of science里检索到为准,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不计分;某些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论文非全部SCI收录的情况,须提供SCI收录证明,具体情况由专家组认定;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JCR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以文件印发日最新版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中、高预警等级的期刊以及专家组认定的问题期刊论文或不符合所在学科范围的论文不计分。</p>	

(2) 获奖成果

获奖类别、等级	分值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800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专利金奖	300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国家专利银奖	150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国家优秀专利奖, 省级专利奖金奖	40
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0
市厅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5
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	2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	60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第二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20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科技类奖第三等奖(国家奖励办认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10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三等奖(铜奖)	3
备注: 1.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 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情况予以评价。 2. 同一项科研成果如获多项奖励, 按就高原则评价。 3. 市厅级奖项指科技成果获奖, 须有市厅级单位公章。 4.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名录为准。每个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仅认定一个本学会(协会)最重要的科技类, 如林学会只认可梁希科学技术奖, 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除外。 5.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 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 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 技能大赛获奖不在科研成果获奖范围内。	

(3) 知识产权

类别	分值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
国际标准	200
国家标准	100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
注: 以上分值以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计分; 如第一发明人为研究生导师, 学生作为第二发明人按 50% 计分; 第三及以后不计分; 第一专利权人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学生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署名单位参与完成的标准, 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分值、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分值、依次类推, 每个标准只能给排序最靠前的本学院学生用于评奖; 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分别指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省级学会或协会制定发布的标准。	

(4) 重要学科竞赛

奖励项目	国家级(等级/分值)	省(部)级(等级/分值)
“挑战杯”科技学术竞赛	特/一/二/三 200/140/100/80	特/一/二/三等奖 4/3/2/1
“挑战杯”创业竞赛	金/银/铜 120/80/60	特/一/二/三等奖 4/3/2/1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 200/140/80	第一/二/三等奖 4/3/2

数学建模竞赛	第一/二等奖 60/20	第一/二/三等奖 4/3/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外研社 国才杯”英语类系列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奖 30/15/4	第一/二/三等奖 4/3/2
全国大学英语竞赛	特等奖 40	/
备注： 1. “黑科技”专项按照 0.5 系数认定。 2.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获奖项目按照 0.5 系数认定。 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按照 0.5 系数认定。 4. 集体项目参赛成员(共 n 人)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当 n=1 时，计算总分值；当 n=2 时，排名第 1 的按分值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分值 1/3 计算；当 n=3 时，排名第 1 的按分值 1/2 计算，排名第 2 和第 3 各占分值 1/4；当 n>3 时，排名第 1 的分值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分值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分值按 1/8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剩余分值。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 1 次。		

(5)其他学科竞赛

类别	国家级(等级/分值)	省(部)级(等级/分值)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	第一/二/三等 8/5/2	第一/二/三等 2/1/0.5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1.5/0.8	第一/二等 0.8/0.5
备注： 1. 其他学科竞赛(一类)、(二类)获奖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共 n 人)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当 n=1 时，计算总分值；当 n=2 时，排名第 1 的按分值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分值 1/3 计算；当 n=3 时，排名第 1 的按分值 1/2 计算，排名第 2 和第 3 各占分值 1/4；当 n>3 时，排名第 1 的分值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分值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分值按 1/8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剩余分值。 2.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6)科研项目

级别	主持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10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所提交的所有学术成果资料皆须由其研究生导师签字审核同意。同一成果只能使用一次，如发现重复使用，立即取消该研究生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中成果认定依据《关于明确“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方式的通知》(研工部[2022]34号)文件要求执行。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在上一评定期进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中，统一按照铜奖加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

第十六条 如经确认获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其所获荣誉并全额追回奖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